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可能交易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名萃可能出售861,048,84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7.3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名萃知會之最新資料：(i)有關可能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及(ii)於本公佈日期，名萃及可能買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載列可能交易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出有關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作出要約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包括(i)1,502,314,725股股份；及(ii)98,881,243份購股權。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公佈及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